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尚憶

電話：(02)7736-6362
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4009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 函 、 說 帖 、 同 意 書 (附 件 一
A095G0000QU330000_A090000000EUED4200_1140090825_senddoc1_Attach1.P
D F 、 附 件 二
A095G0000QU330000_A090000000EUED4200_1140090825_senddoc1_Attach2.pd
f 、 附 件 三
A095G0000QU330000_A090000000EUED4200_1140090825_senddoc1_Attach3.pd
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「鼓勵
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
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
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
人員下載運用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
關連結([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
mid=437]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))。
 - 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（MYDATA系統）/健康
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 - 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
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
會（會後更新）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



用 同 意 書
(https://hpdc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 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114/09/02
12:55:28

裝

訂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江心怡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傳真：(02)23979750
E-Mail：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5009_1_26172712530.pdf、114E005009_2_26172712530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4066046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人事機構（含所屬機關人事機構）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：

(一)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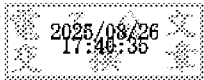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

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https://hpdc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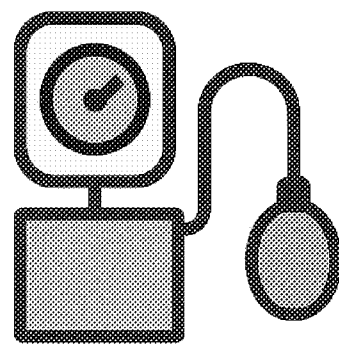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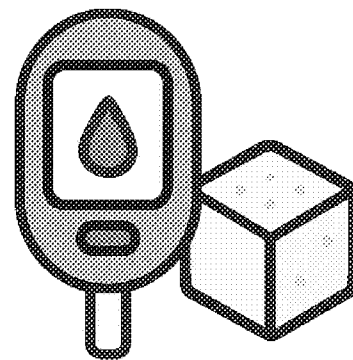


鼓勵公教健檢 上傳「健康存摺」說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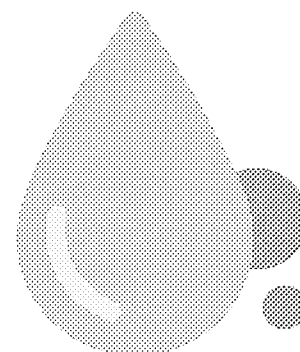
公教健檢有異常數值最好要有人提醒



高血壓



高血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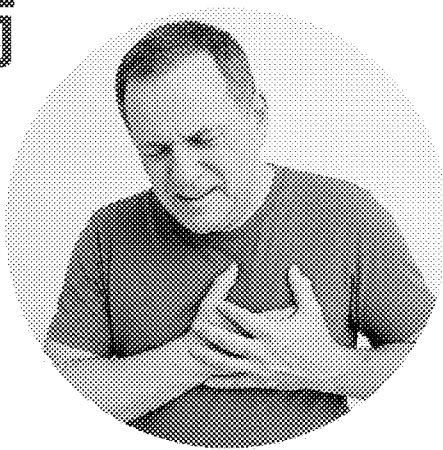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血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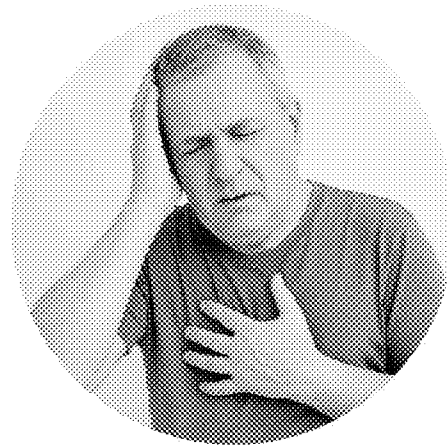
特別是三高!

台灣每年約6萬2千人死於三高相關慢性病 (佔總死亡人數30%)

心臟病



中風



高血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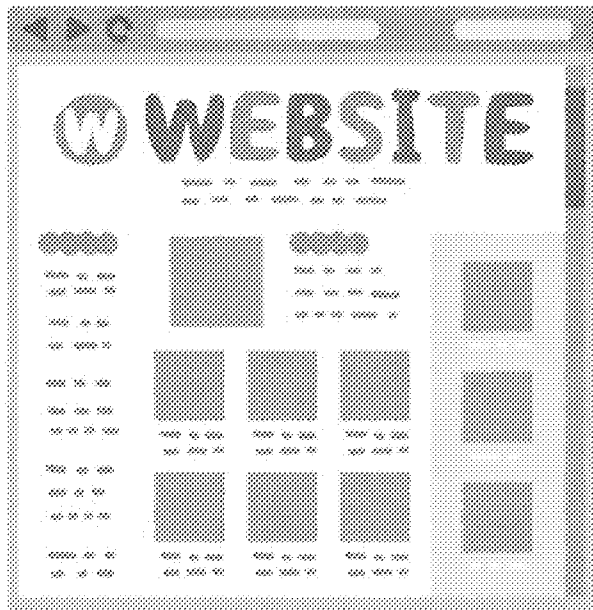
糖尿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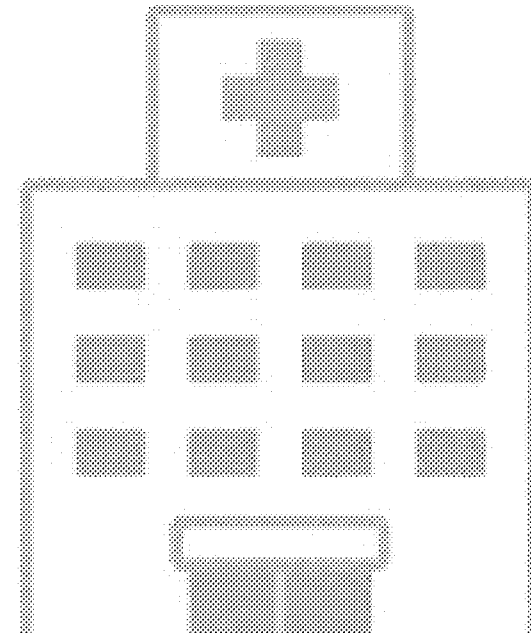
洗腎



執行策略小技巧



運用「MYDATA」健康檢查頁面，
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向員工宣導同
意健檢結果資料上傳



人事單位於機關團體健檢時，
將同意之員工名單提供給健
檢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

健檢上傳不困難，提升自我健康照護

機關端

- **不增加機關負擔：**資料上傳由醫療機構處理，不影響機關現有健康管理流程，亦無需額外成本或行政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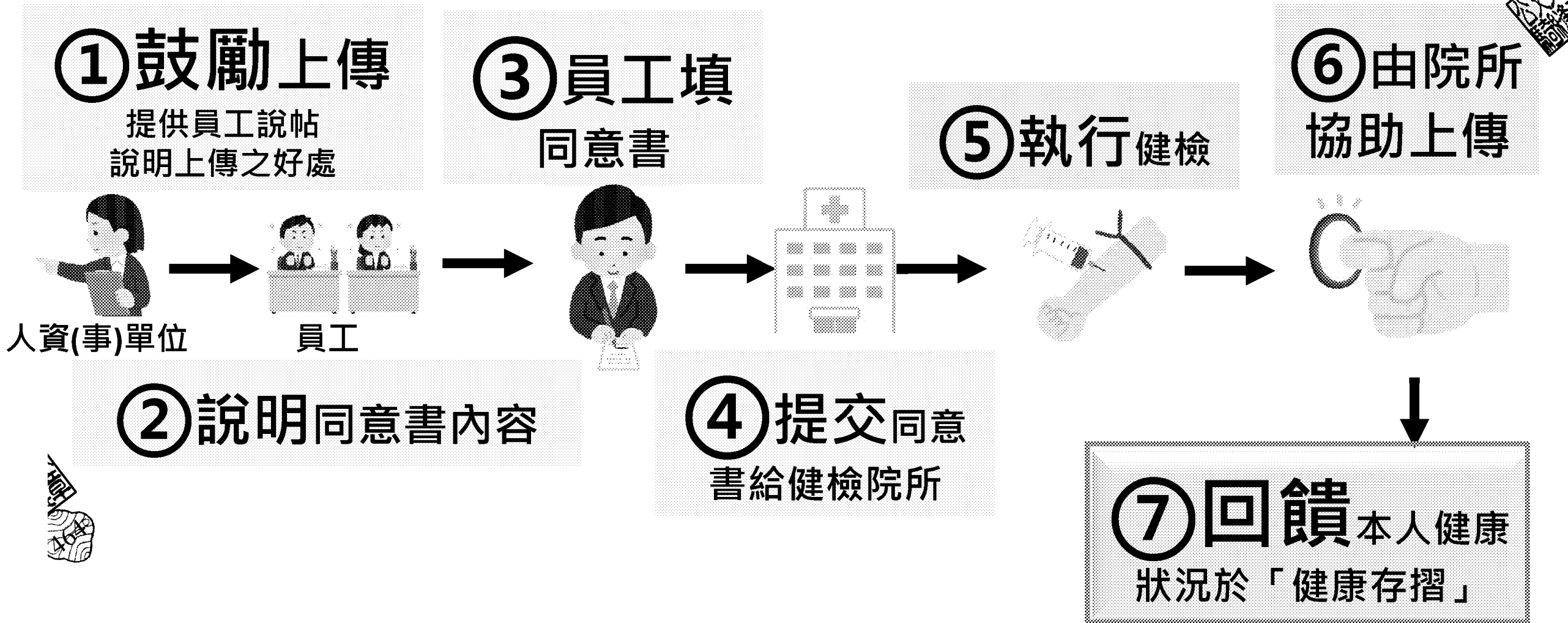


員工端

- **健康監測、早期發現：**健檢資料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，員工即可於健康存摺隨時查詢自身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潛在健康風險，降低疾病發生率，或可於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，幫助更精準的診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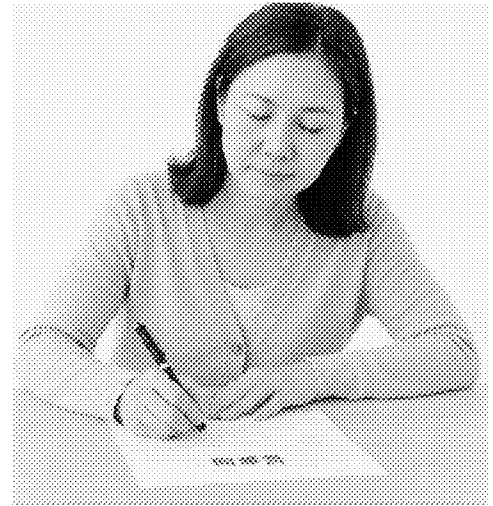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何做？操作七步驟



同意書內容

本人 _____ (署 名)
同意將民國__年__月__日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(醫事機構名稱) 接受之健康檢查資料 (包括姓
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健康檢查結果
等資料) , ☐永久或☐7年內或☐__年內 (請勾
選) 提供健保署載入本人健康存摺, 並上傳健
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家醫大平台。相關
資料得予本人醫療、保健需要範圍內, 供衛生
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蒐集, 處理或利用。

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醫事機構名稱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立同意書人:

出生年月日: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上傳到哪？



健康存摺
新功能
自費健檢資料查得到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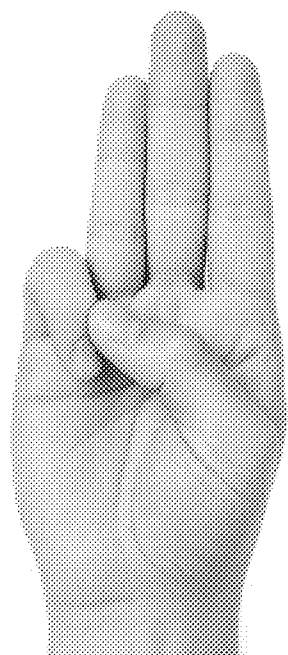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存摺

資料會被別人看到？

只有員工自己能看！

(雇主不會看到)





除協助個人健康管理外
上傳之健檢結果不作他用



我同意上傳
但怎麼傳??????



由健檢團隊
協助上傳

「健康台灣」，總統關心您！



健康台灣



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 人 _____ (署 名)

同意將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醫事機構名稱) 接受之健康檢查資料 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健康檢查結果等資料)，☐永久或☐7年內或☐____年內 (請勾選) 提供健保署載入本人健康存摺，並上傳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☐家醫大平台。相關資料得予本人醫療、保健需要範圍內，供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蒐集，處理或利用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醫事機構名稱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